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14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陳賢哲

張穎婕

被告 鄭翔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6,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時，扣除零件折舊及應負肇事責任5成後，請求被告應給付6,526元及上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2日9時許，駕駛堆高機（下稱系爭堆高機），在新竹市○○○路0號嘉晶倉庫碼頭區，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傅鑫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當時系爭車輛已經下貨完畢準備要離開。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16,879元（含零件費用5,110元、工資5,330元、烤漆6,439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又扣除

01 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再以被告應負肇事責任比例50%計算
02 後，被告應賠償6,52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
03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導
04 致之損害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26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肇事地點為訴外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晶公
09 司）私人土地車位，非供外人停放，作為嘉晶公司倉庫作
10 業區，於牆面上亦有張貼告示說明請勿停車，被告為嘉晶
11 公司員工於現場進行堆高機上下貨作業，系爭車輛未依規
12 定停放，並於被告正在執行上下貨作業時，仍逕行車輛倒
13 車，造成系爭堆高機後方損傷，涉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
14 責，應承擔本次事故的全部責任，非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責
15 任。

16 （二）廠商如果要上下貨，應該要在廠區外自行找停車位，如果
17 有必要，要事先提出車位需求，而且提供的車位也不在那
18 裡。伊有去查詢過，當天原告承保戶並沒有預約的紀錄，
19 而且縱算有貨車上下貨，也是貨櫃車，並非是原告承保戶
20 所停車位置。在廠區作業倒車時應該要有燈光警示及蜂鳴
21 器警示，當時伊已經優先在執行公務進行下貨工作，而且
22 區域是圍起來的，原告承保戶當時也有注意到，他應該要
23 等伊結束後才能動作，或是要告知伊，但他也都沒有等
24 語。並於本院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22日9時許駕駛系爭堆高機於新竹
26 市○○○路0號嘉晶倉庫碼頭區，倒車不慎，撞擊由原告承
27 保之系爭車輛，固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保安警察
28 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9 估價單、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然查：

30 （一）訴外人傅鑫富於警詢時供稱：「我倒車前看見對方停著沒
31 行駛，在倒車時對方也倒車而發生碰撞」等語，被告於警

01 詢時供稱：「我停在碼頭區下完貨倒車，我在倒車時看後
02 視鏡發現對方車輛時就踩煞車，但還是來不及煞停而發生
03 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

04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是在下貨完畢準備離開，然被告辯稱肇
05 事地點為嘉晶公司倉庫作業區，於牆面上亦有張貼告示說
06 明請勿停車，原告承保戶並沒有預約的紀錄，在廠區作業
07 倒車時應該要有燈光警示及蜂鳴器警示等語，並提出嘉晶
08 公司碼頭區牆面有張貼公告照片（見本院卷第67、81頁）
09 為憑，可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停放在被告公司倉庫碼頭
10 作業區，該作業區已標示於作業期間，禁止他車進入，且
11 系爭車輛並未向被告公司提出申請，又系爭車輛倒車時，
12 未注意被告駕駛系爭堆高機正在執行下貨工作因而發生本
13 次事故，顯屬有過失。原告上開主張未提出相關證明，原
14 告主張顯不可採。則被告駕駛系爭堆高機倒車時已有事先
15 鳴笛示警，實已採取適當措施，即難認被告有何故意、過
16 失。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依法無據，不應准許。

1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6,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1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7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8 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筱筑